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0號

原告 呂秀香
訴訟代理人 廖涵樸律師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3,56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；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仍得付

01 款，但發行滿一年時，不在此限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
02 條、第134條前段、第136條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
04 (支付命令卷第13-19頁)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
05 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爭執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
06 是其抗辯尚屬無據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7 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09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000,000元，及自
10 付款提示日即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
12 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83,566元	
26 合 計	83,566元	

27 附表：

28 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	退票日
0	第一銀行華山分行	CA0000000	112年3月31日	3,000,000元	113年3月5日
0	第一銀行中山分行	FA0000000	112年8月10日	1,000,000元	113年3月5日

(續上頁)

01

0	台中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SHA0000000	112年9月24日	1,000,000元	113年3月5日
0	第一銀行華山分行	DA0000000	113年2月10日	3,000,000元	113年3月5日
合計				8,000,000元	